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62—2009
代替 GB/T 16162—1996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术语

Terms for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2009-03-31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基本概念	1
2.2 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	5
2.3 海事卫星通信系统	10
2.4 国际搜救卫星系统	16
2.5 地面通信系统	17
2.6 通信业务	22
中文索引	28
英文索引	3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162—1996《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术语》。本标准与 GB/T 16162—1996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2.1 基本概念,将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SOLAS)公约 1988 年修正案合并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一个术语和定义(见 2.1.7),修改了无线电规则、船舶配备要求、遇险报警三个术语和定义(见 2.1.11、2.1.18 和 2.1.19),增加了国际移动卫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中国船舶报告系统、日本船舶报告系统、韩国船舶报告系统、GMDSS 系统船舶、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和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10 个术语和定义(见 2.1.3、2.1.4、2.1.5、2.1.6、2.1.33、2.1.36、2.1.37、2.1.39、2.1.40 和 2.1.41);
- 原第 5 章遇险和安全通信修改为 2.2 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修改了遇险报警转发、遇险收妥确认、遇险优先申请信息三个术语和定义(见 2.2.10、2.2.11 和 2.2.12),增加了无线电话报警信号一个术语和定义(见 2.2.66);
- 原第 3 章卫星通信部分术语拆分为 2.3 海事卫星通信系统和 2.4 国际搜救卫星系统两个部分;
- 2.3 海事卫星通信系统中删除了空间无线电通信、空间系统、卫星系统、卫星网络、卫星链路、多卫星链路、馈线链路、有源卫星、反射卫星、静止卫星、静止卫星轨道、公众电话交换网、分组交换网、开放网络和分组交换 15 个术语和定义(见 1996 版的 3.1、3.2、3.3、3.4、3.5、3.6、3.7、3.8、3.9、3.10、3.11、3.52、3.53、3.61 和 3.62),将舱外设备、舱外安装设备与舱内设备、舱内安装设备分别合并为舱外设备、舱内设备二个术语和定义(见 2.3.33、2.3.34),修改了日常优先级的术语和定义(见 2.3.38),增加了国际海事卫星 D+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 F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 M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迷你 C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迷你 M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 M4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 P 系统、国际海事卫星手持机、互联网北京站特服号码 61、宽带全球区域网络业务和移动包数据业务 11 个术语和定义(见 2.3.5、2.3.7、2.3.8、2.3.9、2.3.10、2.3.11、2.3.12、2.3.13、2.3.62、2.3.63 和 2.3.64);
- 2.4 国际搜救卫星系统中删除了搜寻遇险船舶空间系统、卫星搜救跟踪系统二个术语和定义(见 1996 版的 3.71、3.72),修改了低极轨道搜救卫星系统、服务区二个术语和定义(见 3.4.1、3.4.5);
- 2.5 地面通信中删除了电台、航空器电台、地面电台、移动电台、陆地电台、基地电台、对讲电话机、数据电话机和有害干扰九个术语(见 1996 版的 4.23、4.24、4.25、4.27、4.28、4.29、4.44、4.45 和 4.56),修改了数字选择呼叫、中频通信、高频通信、甚高频通信、发射类别、单边带发射、指配频率、成对频率八个术语和定义(见 2.5.7、2.5.14、2.5.15、2.5.16、2.5.48、2.5.49、2.5.51 和 2.5.52),增加了全呼、海呼、组呼(群呼)、选呼、海上业务呼叫、自动识别系统、自组织时分多址技术和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八个术语和定义(见 2.5.18、2.5.19、2.5.20、2.5.21、2.5.22、2.5.53、2.5.54 和 2.5.55);
- 2.6 通信业务中删除了主管部门、公众通信、电信、无线通信、无线电通信业务、移动业务、传真、电话技术、无线电话通信、无线电用户电报通信、无线电用户电报业务、遥令、空间遥令、空间跟踪、电子邮件、受话人付费电话、数据通信、信用卡电话和会议电话 19 个术语和(见 1996 版的 6.1、6.2、6.3、6.4、6.5、6.6、6.30、6.31、6.32、6.33、6.34、6.38、6.39、6.40、6.63、6.71、6.72、7.73 和 6.74),修改了限用操作员证书和特别业务费二个术语和定义(见 2.6.53 和

2.6.60),增加了金法郎、特别提款权和国际海事卫星通信三个术语和定义(见2.6.62、2.6.63和2.6.69)。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海事大学、中国交通通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安存、张仁平、黄耀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6162—1996。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基本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 GMDSS 专业范围内的各种标准的制定,各类技术文件的编制,也适用于科研、教学等方面技术术语的规范。

2 术语和定义

2.1 基本概念

2.1.1

国际海事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

联合国系统内主管海运技术问题、各国海上安全和船舶防污染及其法律问题的专门机构。

2.1.2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zation(INMARSAT)

1976年9月3日通过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成立的组织。1995年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改名为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nternational Mobil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2.1.3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 International Mobil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1995年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改名为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已发展为世界上唯一为海陆空用户提供全球卫星移动公众通信和遇险安全通信的业务提供者,参见2.1.2。

2.1.4

世界气象组织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世界气象组织(WMO)成立于1950年3月23日,1951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联合国关于地球大气状况和特征、与海洋相互作用、产生和导致水源分布气候方面的最高权威的喉舌,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2.1.5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

为统一国际海图及其他航海方面的文件而建立的咨询性政府间国际机构。其宗旨是协调各国航道测量部门之间的活动,统一海图和航海文件,鼓励各国采用统一的有效的航道测量方法,促进航道测量技术和海洋科学的发展。

2.1.6

国际电信联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电信界最权威的标准制订机构,成立于1865年5月17日,1947年10月15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ITU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每4年召开1次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每2年召开1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1.7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SOLAS Convention)

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通过的一项关于海上人命安全的公约,亦称 SOLAS 公